|  |  |
| --- | --- |
| 共青团郑州市委  郑州市教育局  少先队郑州市工作委员会 | 文件 |

郑团联〔2017〕16号

★

关于开展郑州市2017年“红领巾追梦十三五”优秀红领巾小社团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

各县（市）区团委、教体局、少工委，各有关中小学：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深入学习贯彻全国少工委七届三次全会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少先队改革方案》要求，牢牢把握少先队组织属性，加强少年儿童思想引导工作，开展好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和实践活动，进一步增强基层少先队组织活力，帮助全市广大少年儿童拥有快乐的校内外生活，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决定联合举办“郑州市2017年‘红领巾追梦十三五’优秀红领巾小社团交流展示活动”，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意义

近年来，伴随着体验教育活动的深入开展和逐步推进，各级少先队组织开展的各种类型的“红领巾小社团”活动得到了蓬勃发展，实践证明，红领巾小社团活动具有少先队活动特色，充分体现了少先队组织教育、自主教育和实践活动的思想，已成为学校少先队工作新的有效活动载体。加强“红领巾小社团”活动的组织引导，对于更好地发挥少先队实践育人、文化育人、组织育人的优秀传统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

二、参加范围

全市各级少先队组织参与创建的红领巾小社团

小社团分类：公益服务类、国防教育类、环保类、自护类、科技类、益智类、创新实践类、航模类、网络信息类、体育类、传统文化、艺术创造类、文学类、影视摄影类、舞蹈类、音乐类、劳动体验类、小记者、小志愿者等红领巾小社团。

三、活动进度

活动分类展演阶段：2017年5月至10月，分德、智、体、美四个主题进行分类展演，各县（市）区按时间要求及类别组织参与展演及材料汇总上报，具体时间安排及要求见附件1。

四、展评标准

1、团队建设规范。在红领巾小社团由兴趣爱好相同的少先队员自发组成，在学校大队部注册备案。有5名以上的少先队员，有1名以上的少先队辅导员或志愿辅导员。社团少先队小干部由少先队员民主选举产生，报学校大队部批准，有较为明确的分工。

2、社团主题明确，有生动的社团名称，能围绕环境保护、公益服务、科技创新、劳动实践、弘扬民族精神、传承地方文化、加强体育锻炼、发展兴趣爱好等方面积极开展实践体验活动，拓展综合素质。

3、活动富有特色。红领巾小社团有明确的活动主题，有完整的年度活动计划，每学期至少开展2次以上各具特色的活动，在活动中能够充分发挥社团成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

4、社会反响良好。红领巾小社团要使少先队员在社会活动中感到快乐，获得收获，80%以上的社团成员有效高的满意度。要在学校有一定的影响力，社团活动或者社团成果获得学校大队部以上表扬或奖励一次。

5、社团成立时间超过一年（即成立于2016年4月1日前）。

五、展评说明

红领巾小社团评选活动提倡百花齐放、不拘一格，提倡小社团由少先队员根据某一方面的兴趣爱好自发组成，并且经常开展实践体验活动。社团名称应富有童趣。社团活动特色鲜明，每一个成员都能充满热情、兴趣浓厚地参与社团活动。

六、活动要求

1、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红领巾小社团”活动，以评选活动为契机，对“红领巾小社团”活动的发展现状进行调查研究，并对今后的发展方向作出规划，稳步推进。要把“红领巾小社团”活动和“雏鹰争章”活动以及少先队其他品牌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并注重培育有学校特色的红领巾小社团。

2、各县（市）区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整理好申报材料。要充分发挥少先队员的主观能动性，在少先队辅导员指导下，由少先队员自己整理1000字以内的申报材料。事迹力求简洁明快，突出社团特色、组织建设的亮点和生动鲜活的故事，可附图片和音像资料。

七、奖项设定

本次活动设优秀红领巾小社团案例奖、优秀红领巾小社团、优秀组织奖、优秀辅导奖等奖项。

联系人：李 辉

电 话：67185143

邮 箱：HNZZSNB@163.COM

共青团郑州市委办公室 2017年4月25日印发

（共印50份）